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20-098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裁定批准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对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收市时李瑶账户中目前持有的257,750,290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219,087,747股全部注销。目前，上述转增形成的219,087,747股的注销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500,170,444股变更为4,281,082,69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500,170,444元减少至4,281,082,697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份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同时，为适应公司重整后的战略规划跟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等做相应的变更，具体的变更情况如下表：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公司中文名称 |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Shaanxi J&R Optimum Energy Co., Ltd | Baoli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
| 公司中文简称 | 坚瑞沃能 | 保力新 |
| 公司英文简称 | J&R Optimum Energy | Baoli New |
| 注册资本 | 4,500,170,444 元 | 4,281,082,697 元 |

注:上述拟变更的涉及工商信息的最终以工商核准的为准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事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修订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 |
|-----------|---|--------------|---|
| 条文 | 具体内容 | 条文 | 具体内容 |
| 第四条 | 公司注册名称：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ANXI J&R OPTIMUM ENERGY CO.,LTD | 第四条 | 公司注册名称：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Baoli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170,444 元。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81,082,697 元。 |

| | | | |
|-------|---|-------|---|
| 第十九条 | <p>公司股份总数为 4,500,170,44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p> | 第十九条 | <p>公司股份总数为 4,281,082,69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p> |
| 第四十一条 |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 第四十一条 |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p> |

| | | | |
|-------|---|-------|---|
| | | | <p>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第四十九条 |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第四十九条 |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 第五十六条 |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第五十六条 |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p> <p>（二）是否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p> |

| | | | |
|--------|---|--------|---|
| | | | 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第七十九条 |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七十九条 |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 第一百一十条 | 公司与非关联方达成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贷款、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提供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外的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决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下（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连续十 | 第一百一十条 | 公司与非关联方达成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贷款、资产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决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下（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下）， |

| | |
|--|--|
| <p>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下，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下，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下，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下，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p> <p>（六）贷款、资产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以下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贷款、资产抵押事项。</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事项，</p> | <p>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下，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下，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下，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下，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六）贷款、资产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以下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贷款、资产抵押事项。</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由董事会决</p> |
|--|--|

| | |
|--|--|
| <p>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由董事会决策。</p> <p>……</p> <p>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上述交易如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或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的例外事项，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豁免的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策。</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p> <p>……</p> <p>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或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的例外事项，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豁免的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提供担保的（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p> |
|--|--|

| | | | |
|---------|---|---------|---|
| | | | <p>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五十七条 | <p>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 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 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p>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p>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 |

| | | | |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一百三十九条 | <p>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p> |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等事项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宜尚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三、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2020年4月29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至此，公司经过破产重整，已彻底解脱了以往债务的桎梏，资产状况、资产结构得到极大改善，从此可以一心一意谋发展。同时，公司在破产重整期间引入的重整投资人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实际控制人高保清女士，现任公司的董事长，其拥有多年锂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经验，对该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和长远的战略眼光，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短时间便设计完成公司重整后的战略规划，积极推动公司现有电池业务的整合、优化和升级工作，相关经营规划已深入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之中。

基于此，公司目前的名称已不能更好的匹配公司重整后的战略规划跟经营发展需要。为使公司名称能够更加全面、客观、精准地匹配公司重整后的战略规划跟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做相应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重整后的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等与主营业务及重整后的发展战略更加匹配，反映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等变更事宜，并同意将上述变更事项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300116”。

2、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